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调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有关事宜的复函

川办函〔2023〕19号

攀枝花市、凉山州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授权采用社会投资(BOT+建设期补助)模式建设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请示》(攀府〔2023〕5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变更投资方式，采取“BOT+建设期补助”方式建设。

二、授权攀枝花市、凉山州人民政府作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并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牵头，会同凉山州人民政府，组织开展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，做好项目资金监管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，依法监管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，

按照职责依法承担管理责任,加强对项目的监管,做好协调服务工作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10日